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6 年 1 月 28 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有效投票人数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下述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修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修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调整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调整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第五届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由葛红林先生、敖宏先生、陈丽洁女士、胡式海先生和李大壮先生组成，并由葛红林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由刘才明先生、胡式海先生和李大壮先生组成，并由胡式海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第五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由陈丽洁女士、胡式海先生和李大壮先生组成，并由李大壮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第五届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由葛红林先生、敖宏先生、蒋英刚先生和胡式海先生组成，并由葛红林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第五届董事会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变，成员包括刘祥民先生、蒋英刚先生和王军先生，并由刘祥民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终止对外转让中铝南海合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友好协商后解除中铝南海合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交易合同，终止中铝南海合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交易。

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另行发布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中铝南海合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葛红林先生、刘才明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